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15:00至2012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至4月2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43,429,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30%。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43,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69,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四)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维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告编号2013-008)。本次会议召开时没有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143,409,6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
反对20,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说明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在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中出现了重大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1、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其他》。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81%;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143,409,6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25%;
反对20,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现更正为:

1、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其他》。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43,36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反对67,0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143,409,6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
反对20,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更正后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0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中海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4,100,273股于2012年7月11日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4月24日,中海恒将上述质押股份中12,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38,103,453股,占公司股份公额的26.49%,此次解除只要后,中海恒质押股票总计225,980,27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94.91%。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0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历史背景

根据2006年12月8日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九洲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化纤")、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收购九洲化纤和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虹化纤")81%股权和10%股权,并预付了股权转让款。2008年6月30日,上述收购协议终止,转让方应于2009年4月30日前向本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9,360万元。其中:九洲化纤应向本公司返还17,000万元;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返还2,360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到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2,360万元。九洲化纤未能履约返还股权转让款,为保证本公司利益,公司已将九洲化纤持有的兴虹化纤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质押。

2、最新进展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九洲化纤及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与九洲化纤签署偿还协议(以下简称"偿还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九洲化纤将所持有兴虹化纤的全部股权转让国大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500万元。鉴于九洲化纤尚未返还公司17,000万元,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九洲化纤同意国大集团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并由国大集团直接向公司以资产或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在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九洲化纤向国大集团转让股权所得对价全部由公司享有, 同时公司不再向九洲化纤追索17,000万元欠款本金及其利息, 即九洲化纤应返还公司款项及其利息全部由国大集团所支付对价进行冲抵。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三方协议需国大集团所属国资管理部门作出批准文件,三方协议及偿还协议还需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后,方能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乐毅

注册资本: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2462

公司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销售等

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1月6日

国大集团是由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组建的浙江省属国有控股企业 ,拥有下属企业88家,参股企业4家,合并总资产、营业收入双超百亿。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大集团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899,107,263.18元, 净资产为1,237,705,781.25元, 收入总额12,941,947,465.23元, 净利润为52,162,997.15元。

2、交易对方: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

2003年3月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住所为绍兴生态产业园,公司法人代表为田雷,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DTY丝、FDY丝纺织服装开发、生产、销售。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国大集团、九洲化纤签署的三方协议内容

(1)九洲化纤将持有的兴虹化纤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大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500万元。

(2)协议生效10个工作日内,国大集团支付500万元定金,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完成并满足下述交易条件为前提:九洲化纤完成对兴虹化纤的资产负债剥离、税务清缴、地块改性以及拆迁安置工作。

(3)鉴于九洲化纤尚未返还公司17,000万元欠款,九洲化纤同意国大集团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并由国大集团直接以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支付,国大集团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产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如各方对市场价有分歧,以评估价为最终的价格。此外,国大集团还保留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权利。

(4)国大集团承诺在上述协议交易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署对价资产转让协议,并按该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价款及相应资产交付。

2、公司与九洲化纤签署的偿还协议内容

在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九洲化纤向国大集团转让股权所得对价20,500万元全部由公司享有,同时公司不再向九洲化纤追索17,000万元欠款本金及其利息,即九洲化纤应返还公司款项及其利息全部由国大集团所支付对价进行冲抵。公司承诺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及时解除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如三方协议终止,九洲化纤仍然承担向公司偿还17,000万元及其利息的义务。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将妥善解决与九洲化纤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的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此次交易顺利完成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会产生约3500万元的一次性收益。公司未对九洲化纤17,000万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因此本次交易在生效、具体方案等方面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0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欣先生辞职报告,李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0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相关协议的的议案》,详见2013年4 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3-014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数据导航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5,790,683,307.28	5,126,064,817.45	12.97%	3,651,894,737.50
营业成本(元)	4,973,854,315.90	4,416,626,733.04	12.62%	3,197,372,1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46,180.71	70,384,585.66	-81.75%	66,418,7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11,338.61	-345,563,215.20	-141.92%	-212,739,98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1969	-81.77%	0.1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1954	-81.63%	0.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11.61%	-9.54%	12.12%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357,400,000.00	357,400,000.00	0%	178,7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4	-0.85%	3.2
资产负债率(%)	76.41%	74.69%	1.72%	68.54%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2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鹤鸣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数447,50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3%,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3-009。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47,503,181	447,503,181	100%	0	-	0	-	是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3-010。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47,503,181	447,503,181	100%	0	-	0	-	是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3-01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028,731	24,028,731	100%	0	-	0	-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穗　向曙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2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00,证券简称:一汽轿车,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4月23日和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1日、4月12日和4月15日公司股票出现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进行核查。4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详细披露了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对此次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事项的核查说明,4月22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现将公司自2013年4月20日至今的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目前,一汽股份尚无计划对一汽轿车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一汽股份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亦不会进行上述事项;

2、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4、公司已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44,017,594.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19,677.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4,017,594.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9,677.92
	合计	744,437,272.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2.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4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